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公司 5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综合利用的议案》；

经公司与乐山市政府相关部门协商，乐山市政府拟以货币补偿方式收储公司两宗不符合相关规划、开发利用效率低下的土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拟收储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5）、《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拟收储控股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0）；同时，拟在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提供一宗土地用于公司生产用房的还建。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组织实施下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签订收储合同，办理与收储事项相关的手续，负责收储款项的回收等。（二）在不新增负债的基础上使用收储资金，按照“规模不减、价值不减、功能不减”三个不减的原则，启动土地购置、生产用房还建及配套设施建设的相关工作。

土地收储及土地购买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放弃参股公司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放弃参股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8）。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资产减值与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临 2022-029)。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